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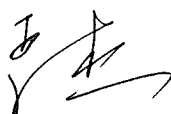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次修订明确和落实了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，符合全国和本市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，符合上海市委组织部、市国资委党委印发的《贯彻落实全国和本市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重点任务》的文件精神，符合国有企业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、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于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盛雷鸣 薛涛 严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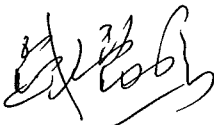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

（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，无正文。）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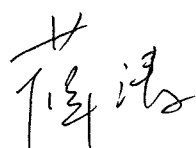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

（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，无正文。）

独立董事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

（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，无正文。）

独立董事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